

CB(3)/B/EM/1(98-99)
2869 9462
2810 1691

(翻譯)

香港 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9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JP

王先生：

《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昨天的來信。經考慮了你所提出的各點後，我仍然認為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並不具有第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2. 第57(6)條的有關部分是，“任何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一”。此條文要求主席裁定某項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在7月23日的裁決中指出，根據此條文達致的意見並非純科學，而是我在考慮了所有有關方面（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後須採取的一種平衡的做法。

你信中的第4及5段

3. 你提出的意見是，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6)條，“[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你引述了厄斯金·梅在《議會實務》（第22版）中所述的話，以表達你認為在評估某項全委會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時，甚麼才是正確的做法。你所引述的部分是：

“某項建議是否‘可能引致需要擴闊先前透過法例已批准開支的目的，或為達到上述目的潛在可能導致的開支有所增加’（第763及767頁）。”

4. 以上所引述的，是來自厄斯金·梅第763頁，“所涉及的開支須為全新及性質不同”標題下的部分。該句子的全部文字現引述如下：

“如果對事項有任何懷疑，而新的建議看來可能引致需要擴闊先前透過法例已批准的開支目的，或為達到上述目的潛在可能導致的開支有所增加（請參閱第767頁），便須提出財務決議案。”

同一段較早的部分亦說明：

“實際上，這可解釋為建議要求新的或擬增加的開支，而該等開支是未經立法授權的。”

毫無疑問，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絕對與經立法授權的開支無關，故此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並不屬於這類別。事實上，你所聲稱為正確的方法並不正確，因為我認為你的意見是建基於一項不完整並斷章取義的引述。

立法局主席（1995-97年）於1996年3月28日所作的一項裁決的適用程度
(你信中的第6及7段)

5.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條例草案，該草案擬規定僱員因損傷而喪失工作能力可獲發補償的資格由喪失工作能力三天減至一天，以及補償額由介乎受傷前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收入的三分之二差額增加至全部差額。你就額外開支的問題將該條例草案與《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相提並論。

6. 我必須指出，倘《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律，則政府所須支付的額外補償，便是法定的。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正是據此認為，儘管無法準確地預測補償所涉及的金額，該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具有當時的《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然而，從法律角度而言，梁議員就《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全委會修正案，並非旨在規定作出額外開支。

7. 你引述了立法局主席（1995-97年）就《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所作裁決的第6段。你所引述的是該段的後半部份。我現引述前半部份：

“立法局法律顧問又認為，根據《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所提議的改變，將導致所有僱主（包括政府在內）在法律上有責任—

- (a) 就任何使一名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最少一天的任何損傷發放補償，而非目前所規定合乎三天的最短期限；及
- (b) 支付介乎受傷前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收入的全部差額，而非目前的三分之二差額。”

明顯地，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在作出你在信中所引述的意見前，他是確立了一個事實，即《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倘獲得通過，政府便會有責任支付增加了的補償款額。你在提及以上裁決時，又再次遺漏了一個重要及關鍵的部份。

你信中的第8至11段

8. 你在信中第10段說，政府用於職員的薪酬每天約為1.6億元。可是，不論某月份是否有公眾假期，政府也有責任給予公務員該月的薪酬。即使有額外一天的公眾假期，我也看不到為何政府會因此而有額外的薪酬開支。為此，每天用於職員薪酬的1.6億元，不可視為額外開支。

9. 有關你指出須支付逾時工作津貼以補回該天額外的公眾假期，《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7條清楚列明：

“公務員不得視公眾假期為一種權利。部門首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可要求公務員在任何公眾假期工作；有關人員如果不遵守這項指令，可構成一項違紀行為。不過，公務員如須在公眾假期工作，應獲補假；如果當局不能給予補假，而該員又符合資格，則可發給逾時工作津貼。”

如果認為有足夠理由須給予逾時工作津貼，該類津貼已包含在核准開支預算中有關的開支總目下分目第002項津貼中。

10. 你引述厄斯金·梅第767頁以支持你認為梁議員所提出的全委會修正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得到“財務決議案”授權）的論點。厄斯金·梅第767頁有關的一段所提的是法定津貼，而逾時工作津貼並非法定津貼。

11. 你提出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可能具有導致政府減損生產力的效力。這論點是關於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的優劣，應由議員考慮，而非由我裁決。正因如此，我在裁決的第20段說明，就該條例的內容而言，納入生產力及賺取收入的能力作為考慮的因素是不適當的。

12. 你亦提出政府在收入方面會有所損失，並舉例說由於這一天的額外公眾假期，從股票交易所得的印花稅便可能會有所損失。一般而言，徵款法例並不會對可獲取的款額作任何保証。該等法例只會訂明徵款的條件，以及應按甚麼比率繳付。你的論點，須假設每天的交易額是均勻的，方能成立。不過，這假設是不可能實現的，因為須繳付印花稅的交易數量會有增減，並受很多因素影響。我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確定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必定會導致政府收入按年計算有所損失。

你信中的第12至14段

13. 我認為你信中的第12至14段各論點與我所作的裁決並無任何關連。我的裁決中並無建議政府應如何採取及採取甚麼政策，亦無建議政府官員應如何行使酌情權。

你信中的第15段

14. 上文第9段已處理了你提出的各點。

15. 謝謝你請我重新考慮我的裁決。雖然你在最近的函件中，列出了更詳細的資料，但卻沒有提出具關鍵性的新理由。因此，我仍然認為，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並不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

1998年7月29日

023/rul-sem.doc/man